

專案質詢

9-1-6-01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在執行導護工作時經常遇到用路人無視指揮的爭議；而其核心關鍵在於教職人員及家長均非屬「依法指揮交通之值勤人員」，依法無強制干涉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之權力，導致在執行導護工作狀況頻傳，除了恐危害學生安全外，也損及導護者自身之安全。為釐清爭議，政府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任務，是否應於相關訓練課程合格後賦予交通指揮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現行交通法規規定，擁有交通指揮權者僅有編制內的警務人員以及交通義警；然而，由於眾多種類之勤務，警務人員無法完全應付全國兩千餘所中小學上下學之交通勤務。
- 二、由於無足夠執行勤務的警務人員，各中小學必須由教職人員及家長擔負導護工作；然而，由於教職人員及家長並無指揮權，再加上許多用路人行車禮儀薄弱，造成在執行交通導護任務，若因維護學生安全導致違規車輛之財物毀損，或間接造成駕駛人死亡，這責任都歸咎在當時值勤的教職人員及家長。
- 三、為避免爭議並保障執行導護勤務的教職人員及家長，相關部會應研擬是否辦理教職人員交通指揮訓練課程，在取得合格證書後，比照義交賦予交通指揮權，予以立法保障，讓導護勤務不再「只有責任、沒有保障」！